

#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2号）的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848,044股，发行价格为55.2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9,999,998.80元，扣减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4,730,04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5,269,950.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2月6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013号”《验资报告》。

###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龙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日常管理中，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分行	613269015138	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龙城支行	2105403029300037274	医疗器械、耗材物流配送网络平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龙城支行	2105403029300037301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6,392.3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鉴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将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质保金转入新设的经营性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专项支付；并将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